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211，C类基金代码：003212）根据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10号文进行募集。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集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7年1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7年1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25，C类基金代码：002926）根据2016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46号文进行募集。在募集期间，广大投资者踊跃认购，根据统计，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2017年1月12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17年1月13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停复牌提示性公告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广发聚源，基金代码：162715）已于2016年12月13日起，至2017年1月11日15: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以及托管费率，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官网（www.gffunds.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本次广发聚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日为1月13日，为了保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后续事项的顺利进行，广发聚源自2017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当日上午10:30复牌。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666或95105828（免长途话费），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财通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1月13日起，新增财通证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510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36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96336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招商证券为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招商证券代理销售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510510），投资者自2017年1月13日起可在招商证券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类	广发纯债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76	1.1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963,821.54	5,469,348.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7年1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多因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一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傅友兴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东一			
任职日期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2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2月至2013年9月在研究发展部任行业及公司研究员，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机构投资部、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7月25日任权益投资二部研究员，2016年7月26日起任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167	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7-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7年1月1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A	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67	0002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4	1.07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7,850,941.67	67,994,180.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0.1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7年1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封闭期均为1年，封闭期是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封闭期间不接受申购和赎回申请，封闭期内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鑫债券A	广发聚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8	00011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90	1.18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046,302.28	552,183.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1月18日
除息日	2017年1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1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7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1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5828（免长途话费）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华宇软件（300271）估值调整的公告

鉴于华宇软件（股票代码：300271）股票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的要求，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7年1月12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宇软件股票按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1-13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月19日起，至2017年2月13日24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至10层
电话：（021）8026288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丁佳
邮政编码：20001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月18日，即2017年1月1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属于本公告"短信投票"中所载个人投资者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情形的，相关授权程序根据相应规定执行；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7年1月19日起，至2017年2月13日24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至10层
电话：（021）8026288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丁佳
邮政编码：200010

（二）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自2017年1月19日起至2017年2月13日24: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将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至少应包含持有人身份证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录音）从而完成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7年2月13日24: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未选、多选或选择不明且未根据本公告进行电话授权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事宜以及持有人的表决意见，电话回访应当录音。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次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陈思清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方案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能会重新召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21）80262888
传真：（021）80262468
客服电话：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妥否，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二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光大保德信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意见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2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若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光大保德信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说明

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迄今为止经历了一年半的平稳运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至今，基金管理人一直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拟从"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变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拟从"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变更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

一、基金合同修改方案

基金合同原文"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原文：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拟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中涉及到上述修改的部分一并进行调整。

二、基金合同修改的可行性

（一）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此次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在技术运作层面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基金的登记机构仍然为本公司，本公司在登记业务上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二）法律方面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改上述合同条款的事项属于可以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一般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经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为有效。

同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合同的修改方案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700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所涉及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17年1月12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国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通过资本合作、资源合作等方式促进神州高铁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同时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专业领域知识以及业务平台，就双方关于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的协同发展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方介绍

海淀国投是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法人独资公司，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多元化的发展模式，形成了以地产、科技、教育、科技金融、酒店服务为支柱板块，以体育、文化、金融要素市场为新兴产业，以资本运营为纽带的战略发展格局。海淀国投拥有全资、控股、参股及托管企业40余家，资产总额超过1000亿元，集团收入超过200亿元。除神州高铁外，海淀国投旗下拥有三聚环保（300072）、中泰桥梁（002659）两家上市公司，资本市场经验丰富。海淀国投作为海淀区属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以发挥区属国企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主力军作用为使命，参与发起设立了300亿海淀区建设发展基金、1500亿中关村并购基金等，资本实力雄厚，是一家产融结合的综合金融控股集团。

1、企业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08102033073C
3、成立日期：1992年12月4日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林屹
6、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7、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机制约定

1、海淀国投作为神州高铁第一大股东，将与其他股东共同践行、发展混合所有制，发挥国有资本的资源优势，发挥市场化运营的机制优势，合力将神州高铁打造为创新型轨道交通产业企业发展典范。

2、在海淀国投作为神州高铁股东期间，神州高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公司化运作。

（二）资本合作

1、海淀国投和神州高铁将联合其他资源方共同发起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基金，投资的领域包括轨道交通PPP、轨道交通新技术创新创业、轨道交通行业产业并购等。

2、海淀国投为神州高铁的相关融资业务提供资源支持，愿意与神州高铁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共同探索企业并购发展新模式。

3、海淀国投与神州高铁愿意通过并购基金平台，共同培育、孵化发展潜力较高的新业务、新技术。

（三）企业治理结构

1、海淀国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股东职权，支持神州高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合规做出相关决策。

2、海淀国投在作为神州高铁股东期间支持以王志全为代表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对神州高铁的合法、合规经营管理，保持现有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稳定，支持神州高铁现有业务的良性、稳健发展。

（四）资源合作

1、海淀国投支持神州高铁成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体系整体方案提供商、核心设备提供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和以"智能设备、产业大数据和工业服务"为三大核心业务的业务定位，与神州高铁同心协力并最大化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支持神州高铁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支持神州高铁做大做强，进一步拓宽神州高铁在现代轨道交通产业的布局。

2、海淀国投发挥地方国有资本的地域优势，推动在北京以及京津冀发展规划中将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作为区域核心产业，为神州高铁创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3、神州高铁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中协助海淀国投做大做强轨道交通产业板块。

4、海淀国投发挥国有资本优势，推动海淀区、北京市及京津冀相关的政府资源和政策资源与神州高铁对接合作。

5、海淀国投将神州高铁作为其在轨道交通发展领域的核心企业，整合中关村轨道交通产业联盟等相关行业资源，为神州高铁搭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产业资源。

6、在海淀中关村核心区建设中，神州高铁助力海淀国投打造海淀区的高精尖的产业结构。

（五）其他事项

1、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各方应积极贯彻落实本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创造一切条件保证本框架协议的顺利实施。

3、对于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应根据本框架协议的主要精神另行签署协议。

4、本框架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持有一份。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指导纲要，十三五期间全球轨道交通市场整体向好，特别是后市场运维产业规模稳定增长。伴随着我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2030）出台、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密集批复和"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轨道交通未来十年处于黄金发展期，尤其是轨道交通后市场的运维行业，将带来更多战略发展机遇，市场空间广阔。

公司作为国内轨道交通运维行业领先企业，专注轨道交通运维行业多年，形成了行业领先的品牌、专业和技术优势，是国内目前唯一覆盖轨道交通运维全产业链的企业，业务涵盖机车、车辆、供电、信号、线路、站场六大专业，众多核心技术产品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公司与海淀国投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之间的战略合作，双方对于公司成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体系整体方案提供商、核心设备提供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的战略定位和以"智能设备、产业大数据和工业服务"为三大核心业务的业务定位达成一致，同时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和经营理念也达成了高度共识，对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将产生深远和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海淀国投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借助国有资本的政策优势、地域优势，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搭建公司与海淀区、北京市及京津冀相关的政府资源和政策资源的对接合作平台；另一方面通过共享海淀国投的产业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在现代轨道交通产业的布局，加快公司产业并购整合，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此外，海淀国投强大的资本与金融实力也将成为公司外延发展及产业整合的有力支撑，从而实现公司成为世界轨道交通行业卓越企业的宏伟愿景。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项目合作事项，将根据本协议的主要精神另行签署协议，并提交有关机构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海淀国投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17-002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1日、1月12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经营成本和收入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公司除了于近期披露的《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一系列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公告外，未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0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事项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糖宁通络胶囊存在在湖南省开展医疗机构制剂审批的过程中临床试验不能通过及临床试验周期较长的可能性风险；

3、鉴于糖宁通络胶囊研发项目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长沙百灵中医糖尿病专科医院（以下简称"长沙糖尿病医院"）近日收到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批件》（编号：湘[2017]YWT00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中药制剂名称：糖宁通络胶囊
批准文号：湘2016S0003
剂型：硬胶囊剂
委托方：长沙百灵中医糖尿病专科医院
受托方：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湖南省汉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汉太路9号

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长沙百灵中医糖尿病专科医院委托湖南康尔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配制该医院制剂糖宁通络胶囊（批准文号：湘2016S0003，规格：3g/粒）。双方应按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加强制剂的配制和质量管理，确保配制质量。

有效期：2017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5日

备注：1、长沙糖尿病医院在委托配制批件有效期内须完成委托配制制剂前三批试剂的工艺验证，并向所在地的市级以上药品检验所报送委托配制前三批制剂，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委托配制批件有效期内配制制剂仅用于临床试验与研究用，不可以上市销售。完成注册批件所要求的研究工作，以及注册处完成注册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后，予以委托配制的延展审批。

公司将按照《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批件有效期内尽快完成糖宁通络胶囊的工艺验证和临床研究工作，项目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